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及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。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,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,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,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,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:朱培立、杨永强、王先友

2011年1月27日

